

开玩笑惹出大官司! 好朋友假意把同伴“扔”出阳台后……

今日女报 / 凤网记者 欧阳婷

好朋友之间，彼此打闹嬉笑本是一件十分开心的事情，有时候灵机一动，开个玩笑、恶作剧一下活跃气氛也很平常。可是，你知道吗？如果玩笑没有开好，也是会闹上法庭的。

近日，长沙宁乡市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因开玩笑发生的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案件，曾经的好友一夕之间成为针锋相对的原告与被告，这到底是怎么回事？6月22日，今日女报 / 凤网记者采访审理此案的法官、宁乡市人民法院综合审判庭庭长李潇潇，听她讲述这起因“笑”生“怨”的案件背后的故事。

开玩笑把好朋友“扔”出了阳台

2020年3月的一个晚上，小贺与其他三位好朋友驾车从宁乡出发，前往张家界，开始一场说走就走的旅行。

到达张家界后，四人入住了一家度假村进行休整。在等待吃晚饭时，小贺和朋友小王、小文在阳台上聊天。聊天过程中，小王和小文开玩笑称要将小贺从阳台上丢下去，不甘示弱的小贺随口反击：“你有种把我丢下去试试。”随后，他就坐到了阳台空着的座椅上。

谈笑间，小王和小文竟真的一前一后抬起小贺的椅子，连椅带人靠向阳台护栏，并做出向外倾倒的

假动作。

没想到的是，阳台护栏承受不住椅子冲撞带来的冲击力，突然发生断裂。刹那间，坐在椅子上毫无准备的小贺直接翻滚，摔落在房间下方的马路上。与此同时，小王也因为重心不稳，同样摔落下去。

事故发生后，小贺和小王被紧急送到张家界市人民医院进行治疗。经过检查，小王除了软组织挫伤，并无大碍，但小贺却因为多处骨折，住院治疗，产生了5000余元医疗费用。该费用由度假村先行支付。

4天后，小贺转院至中南大学

湘雅三医院继续治疗，住院25天。其间，花费医药费8万余元，其中度假村为小贺预缴了医疗费2万元。

经鉴定，小贺下颌骨骨折术后，遗留张口受限1度，构成十级伤残；左胫骨平台骨折，左膝关节后交叉韧带止点撕脱术后，遗留左膝关节功能障碍，构成十级伤残。

一气之下，小贺将小王、小文及度假村起诉至宁乡市人民法院，要求赔偿损失。经法院核定，贺某的医药费、护理费、伤残赔偿金等各项损失共计21万余元。

好友三人和度假村均须担责

经过审理，承办此案的法官、宁乡市人民法院综合审判庭庭长李潇潇认为，该案争议焦点在于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的侵权纠纷，其损害后果与小王、小文行为直接关联，两人应负主要责任；度假村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应承担补充责任；而小贺因为没有制止、拒绝，反而刺激、迎合打闹行为，可酌情减轻侵权人责任，为此，小贺应承担20%的责任。

李潇潇告诉今日女报 / 凤网记者，小王和小文以开玩笑的形式将小贺抬向阳台护栏边缘，虽然主观上并不想让小贺受到伤害，但是客观上导致了小贺从阳台跌落受伤的损害后果，该损害后果的发生与二人的行为具有直接关联性。

同时，小王和小文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理应预见并预防这种损害结果的发生，而二人在主观上存在过于自信而放任行为发生的重大过失，综合考虑二人的过错程度和行为的原因力，小王和小文作为侵权行为直接实施者，应负事故的主要责任，法院酌定二人各承担事故30%的责任。

而关于度假村和小贺的责任划分，李潇潇解释，在审判的过程中，

她曾经带领两位颇有经验的陪审员到达涉事度假村进行实地勘察和现场开庭。她发现，事故发生的阳台距地面近十米，而阳台的唯一防护措施只有木质的护栏。度假村虽然会聘请专人对护栏进行不定期的维护保养，但其作为经营性的酒店管理人，应比一般的公共场所管理人尽更高层次的安全保障义务，确保酒店内不存在安全隐患，保障酒店内消费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

同时，事故发生的阳台栏杆高度为1.04米，不符合《民用建筑设计通则》中规定的“上人屋面和交通、商业、旅馆、医院、学校等建筑临开敞中庭的栏杆高度不应小于1.2米”的要求，存在极大的安全隐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规定：“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组织者未尽到

安全保障义务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为此，法院判决涉事度假村应该在安全保障义务范围内，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酌定其对小贺的各项损失承担20%的补充责任。

而小贺为何也要承担责任？李潇潇说，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小贺具有一定的日常生活经验，对自身处于近十米高的阳台内，被他人抬起作势要往外扔的危险后果理应有正确的认知，应该意识到在阳台上嬉戏打闹容易出现意外，对自身安全应给予更多的注意，以防范意外发生。但在本案中，小贺对于小王、小文将其抬起并往外扔的行为不但没有进行制止，也没有明确做出拒绝的表示，还用语言刺激、迎合小王、小文的打闹行为，导致了本案的发生。小贺对自身损害的发生同样存在过错，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法院综合考虑酌定减轻后，小贺承担责任比例为20%。

小贺、小王、小文和度假村均不服判决，上诉至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该院经审理后作出判决，维持一审责任比例划分。

发现，度假村并没有保存好事故发生现场，也没有固定好证据，“酒店、学校等公共场所发生了意外事故，负责人应当保存好现场证据，在产生纠纷矛盾时，可以有效保护自身的权益”。

【资讯】

小心有“毒”！ 餐饮店老板米粉里加 “罂粟壳粉”获刑

今日女报 / 凤网讯（通讯员 谭鹏）一碗热腾腾的米粉，是湖南人最喜爱的早餐。但是个别黑心商贩为了个人私利，在熬制米粉用汤时加入罂粟壳，置广大消费者的生命健康于不顾。近日，张家界慈利县人民法院以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一审判处被告人刘某、何某8个月至1年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处2万元至4万元人民币不等的罚金；查封扣押的涉案物品，由扣押机关依法处理；同时适用禁止令，禁止二被告人在规定期限内从事食品生产、销售及相关活动。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刘某、何某支付惩罚性赔偿金共计人民币6万元，并在《张家界日报》公开赔礼道歉。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受邀旁听案件审理。

2021年9月8日至2021年12月4日，被告人刘某在慈利县零阳街道双安居委会经营某粉馆，被告人何某在慈利县零阳街道城西市场经营某南杂批发部，二人相识多年。被告人刘某在经营米粉店期间，从被告人何某处购买食品调味料。为吸引顾客，被告人刘某找被告人何某购买罂粟壳，添加到米粉臊子中给米粉“提香增鲜”。何某明知刘某会将罂粟壳添加到米粉早餐中，仍以500元价格将1.9斤罂粟壳磨成粉后卖给刘某。后刘某在经营米粉店时将罂粟壳粉逐次添加至各类臊子中销售给顾客食用，非法销售获利人民币3万元。

同年12月4日，慈利县公安局民警在工作中发现，在刘某经营的粉馆食用过米粉的多名顾客，其尿液吗啡检测结果呈阳性。同日，慈利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该粉馆查获米粉臊子汤料6盒、“孜然粉”1包、“胡椒粉”1罐。同年12月14日，经湖南某检测有限公司检测，送检的上述物品中均检测出罂粟碱、吗啡成分，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刘某在生产、销售的食品中掺入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被告人何某明知他人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还提供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其行为均已构成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根据二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以及对社会的危害程度，遂作出上述判决。

职能部门提醒广大商家，千万不要抱着侥幸的心理以身试法，在食品中添加罂粟壳等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否则必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开玩笑要适度，避免伤身伤情

“在我的印象中，之前很少接触过这样的案例。”李潇潇表示，朋友之间适度的玩笑可以增进感情，不过凡事应有“度”，开玩笑必须要掌握好分寸，注意言行，防止玩笑过了头，变成伤

害他人的工具。开玩笑并没有法律上的“豁免权”，开玩笑致人受伤，不仅伤害了朋友间的感情，行为入还要为玩笑“买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李潇潇提醒，在实地勘察过程中，她